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8462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# 虹帮办

申 请 人 泗县虹洲物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国防北路79号

代理机构 合肥市金沃商标专利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保健咨询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按摩；修指甲；文身；桑拿浴服务；化妆师服务；宠物清洁；园林景观设计